附件三：

# 深圳市律师协会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指引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高于一切。当前时期，疫情防控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头等大事，党中央统筹部署，全国人民积极参与，为打赢疫情阻击战努力。从中央到地方都采取了一些果断措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规定，对打赢疫情阻击战起到了关键作用。

为帮助全市律师更好的适应当前形势，正确发挥律师的专业作用，指导全市律师严格依法办理涉疫情防控刑事犯罪案件，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市律协组织刑委、商辩委、刑诉委共同制定本指引，供我市律师参考使用。

由于时间紧，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如果使用中发现问题或意见，请随时向律协秘书处反馈，以便及时修订。

**一、加强学习新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要求，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将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当前首要任务。

**（二）学习中央、省、市各政府部门和全国、广东省和市律协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通知，切实服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学习中央、省、市各部门的相关通知内容，严格贯彻《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的通知》《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深圳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部署安排，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体要求，同步抓好疫情防治工作和日常法律服务工作。

**（三）学习《刑法》有关规定、司法解释和两高两部有关意见，着力提升律师的综合素养和法律服务水平**

学习《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关于全省政法机关依法严惩涉疫情防控刑事犯罪活动的通知》，准确把握我国刑事法律规定对于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相关规定。认真研读、分析最高检发布的《首批十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等典型案例，把握好涉疫情防控刑事犯罪涉及的各个罪名在主观和客观行为上的区别，从而做到在代理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时能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严格落实隔离、防控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一）自觉遵守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配套措施**

鉴于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的高传染性，减少聚集、加强隔离为各地区单位采取的主要防控措施。为此，全国各级司法机关和有关办案部门采就日常工作制定了一系列临时措施，以防止人员聚集，减少疫情的传播扩散。如最高检发布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积极引导律师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或以电话方式，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开展辩护代理预约等事项。协调律师尽量提交扫描件或者采取邮寄等方式传送相关材料。

律师应结合所代理的刑事案件的实际情况提前做出会见安排，严格遵守办案机关的疫情防控措施。除代理后的首次会见、诉讼阶段变更后的首次会见、即将开庭、一审开庭后上诉期内的会见以及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原则上不安排看守所会见工作。

**（二）不转发、传播不实信息**

律师应提高自身判断能力，对贴吧、微信朋友圈、微博等平台及其他自媒体中影响社会稳定、破坏公共秩序的信息以及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不转发、不传播、不顶贴，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三、代理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一）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关于律师的权利义务规定**

律师应当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不同诉讼阶段认真履行各阶段职责，包括会见、阅卷，必要情况下申请调查取证、变更强制措施，提出辩护意见等。由于涉及疫情的犯罪，社会关注度高，办案机关压力大，程序进展可能较快，律师应尽早、及时介入。尤其在侦查阶段，应积极与办案人员沟通，就有关情况交换意见，依法提出辩护意见。同时，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不得随意向无关第三方泄露案情，尤其不通过自媒体等网络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案情，更不能通过网络或媒体炒作此类案件。

**（二）遵循司法解释和两高两部意见，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2月10日，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公布。《意见》对当前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进行了梳理，分门别类地加以解释、规范，确定合适的罪名予以惩处。《意见》作出的这些具体规定，统一了定罪量刑标准和尺度，对于实现司法的统一、准确和规范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广东省检察院2020年2月7日公布的涉疫情刑事犯罪打击情况，广东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涉疫情刑事犯罪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从罪名上看，诈骗案件占了大部分。广东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113件案件中诈骗犯罪案件72件，占63.7%。从涉案物品来看，大多数案件都与口罩有关，113件案件中与口罩相关的案件86件，占76.1%。

针对诈骗类案件，《意见》中明确规定“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针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的行为，《意见》中也有明确规定“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各律师务必认真研读刑法、司法解释和两高两部意见，抓紧熟悉案情，结合罪刑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三）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知悉委托人准备或正在实施的传播疫情等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规定，对于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拒绝隔离治疗或者期限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途径以及极大的传染性，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犯罪嫌疑人准备或正在实施的该类传播行为，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四）积极配合办案机关，确保案件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办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东各法院从快审理了一批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截至2月12日，全省法院累计受理此类刑事案件20件，分别按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以视频方式及时公开开庭审理，仅2月13日当天即开庭审理并宣判8件案件。鉴于疫情时期的特殊性，律师在代理这几类案件时，应当做到：

1、重视庭前准备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会见、阅卷、调查取证，提出高质量的辩护代理意见。确有证据证明侦查机关违法收集证据的，要依法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于可能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证人证言，应当依法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确有证据证明侦查机关违法收集证据的，要依法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收集到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办案机关。

2、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依法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配合人民法院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的基础上适用认罪认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或刑事速裁程序办理案件，在全国上下一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当前，提高诉讼效率，充分发挥刑罚的预防作用。

**（五）对所代理的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应做好对犯罪嫌疑人的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工作。**

在疫情防控期间，律师对所代理的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如销售“三无”口罩，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隐瞒疫情发生地行程并多次外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自行隔离期间多次瞒报涉疫经历，涉嫌传染病防止罪；多次未带口罩外出，拒不配合检查并殴打、威胁民警，涉嫌妨害公务罪。律师在办案过程中，除针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办案程序等问题向当事人进行答疑解惑，同时应向其释法说理，阐释和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治教育，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法律，揭示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办案律师要从目前疫情防控的大局出发，从保护绝大多数人民健康的角度出发，做好当事人的说服教育工作，赢得当事人对目前形势的了解和对目前采取应急措施的理解，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因为疫情防控紧急情况下出现的非原则性失误，要引导当事人理解和谅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赢得宝贵的时间。

**四、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的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疫情期间律师办理案件执业纪律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活动，对于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管理规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查处工作规则》规定，由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疫情期间，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立律师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对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职业行为约束。在疫情期间，律师不得利用各种社会关系、以各种方式对案件的审理施加不正当的影响，不得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私下会见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同时，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时，不得违反羁押场所的管理规定，为其传递信件或捎带物品，不得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其使用。

**（二）疫情期间，向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为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增强律师与公检法之间的友好互信，实现法律工作者之间沟通渠道的通畅和相互合作的有序。在疫情期间，律师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法官、检察官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法官、检察官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三）疫情期间，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在疫情期间，律师不得明知系虚假证据而向法院提交，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向法院提交；不得指使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同时，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时，在了解具体案情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解答，不得做出一些不当的暗示或承诺，不得以诱导、暗示的方法唆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翻供或者故意向办案人员作出虚假的供述等。

**（四）疫情期间，扰乱法庭秩序，干扰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

为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结构，维护疫情时期法庭的安全与秩序，树立司法权威，保障庭审活动顺利进行，律师不得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不得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得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不得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等行为。

**（五）疫情期间，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为维护疫情时期社会管理秩序，保障社会安全有序，律师不得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不得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险情、灾情、警情等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不得有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六）疫情期间，发表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

律师不得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捏造、歪曲事实，制造、传播谣言或音像制品，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不得在疫情时期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不得在疫情时期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不得在疫情时期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不得在疫情时期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

**（七）疫情期间，泄露国家秘密**

在疫情时期，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作好保管保密工作，防止卷宗材料遗失，被他人偷拍或窃取。律师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披露案件材料和不公开信息，并且应当将获取的案件信息用于辩护、代理，不得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或妨碍司法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疫情期间办理刑事一审案件其他注意事项**

**（一）关于接受委托**

1、接受委托前，律师应充分认识到对于危害疫情防控工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属从重从严打击的犯罪。此类案件办理时间紧、任务重，律师应充分评估自身是否有时间和条件办理案件，审慎接案。

2、尽量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委托人联系、沟通，减少面谈；确有必要面谈的，做好防护、登记、消毒等工作。

3、建议通过邮寄方式签订委托协议、委托书，相关文书的签订可通过远程视频录像的方式完成；

4、异地案件承接前，建议查询当地的疫情、交通等情况，考虑回深后可能需要14天的隔离期，以免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律师职责。建议可与当地律师合作代理，以减少出差而感染疫病的风险。

5、鉴于部分办案单位要求减少人员流动、聚集、见面交谈，为此，建议律师接受委托后，将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律师证复印件邮寄至办案单位，履行告知义务。

6、鉴于部分看守所暂停办理律师会见，建议律师在与委托人洽谈委托事项时，事先告知可能出现的暂时不能会见、只能视频会见、会见需预约审查及个别地区对“确有必要会见的情形”予以限定的情况，取得委托人的理解。

**（二）关于会见和通信**

1、根据《广东省突发公共保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一级响应，《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全省政法机关依法严惩涉疫情防控刑事犯罪活动的通知》，及深圳近期各看守所相关会见工作安排，建议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在会见前，及时了解与掌握相关羁押监管场所疫情期间具体工作安排情况，避免无效劳动。在目前这一特殊时期，既履行好辩护或代理职责，又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在疫情防控期间，会见方式主要是视频会见；会见前严格执行预约会见程序；具体会见安排及调整方案以各羁押监管场所的通知通告为准。

3、在外出会见过程中，要加强自我防护，远离传染源，出门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不与咳嗽、发热病人近距离接触，不进入人群密集场所。

4、鉴于疫情严重，建议尽可能控制会见时间；会见前尽可能制定好会见提纲或作好会见预案，在会见中简单扼要、避免寒暄与过多的与案情无关的闲谈。

5、如不是必须会见交流的，可依法通过通信方式，与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与在押人员家属的沟通，在疫情期间尽可能避免面对面的交流。减少与避免人员的流动，防止与杜绝疫情传递。

6、辩护律师与在押人员进行通信联系的，依照全国律协《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三十条的规定，在信封和信件上注明律师身份及通信地址，并复印信件留存附卷备查。

**（三）关于阅卷**

1、为减少人员流动与避免面对面的疫情感染与传递，疫情期间的阅卷，根据办案机关的临时工作安排，及时与办案机关取得电话、短信等电子联系方式取得联系，作好预约安排，根据预约安排领取电子卷宗或通过办案机关邮寄电子卷宗光盘。

2、如承办案件的办案机关无法提供电子案卷，向检察机关阅卷，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12309”APP或“12309中国检察网”微信公众号，或者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完成预约阅卷，或直接与办案机关电话联系，确定阅卷方式。向审判机关阅卷，可通过12368，或与具体办案部门联系，确定阅卷时间与阅卷方式。

3、辩护人在阅卷时，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

4、依照全国律协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要求，阅卷的重点是以下事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认定涉嫌或被指控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后果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法定、酌定情节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事实和材料；证人、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的身份、资质或资格等相关情况；被害人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情况；侦查、审查起诉期间的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合法、齐备；鉴定材料的来源、鉴定意见及理由、鉴定机构是否具有鉴定资格等；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关情况；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证据之间的矛盾与疑点；证据能否证明起诉意见书、起诉书所认定涉嫌或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被讯问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是否在场；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和移送的情况；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5、根据全国律协律师办案规范，律师阅卷后，要注意对案卷材料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与家属交流为借口传递或披露案件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向媒体或社会公众披露。

**（四）关于案件办理**

1、接受委托前及办案过程中，认真学习近期颁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充分把握疫情防控期间法律的适用情形与社会效果，依法把握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与地位。

2、办案过程中严格遵守刑诉法、律师法及执业规范与执业纪律，依法对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保密，并谨慎保管案卷材料，谨慎发表与案件相关的言论，避免执业风险。

3、根据刑诉法的规定，在案件侦查终结前、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时，辩护律师可以要求办案机关听取意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应对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疫情防控期间，检察机关将尽量不采取当面方式听取辩护人意见。因此，建议辩护律师向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邮寄书面意见，并在书面意见送达办案人员后，再与其电话沟通意见。

**（五）关于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1、如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患有严重疾病的情形，辩护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2、如羁押期限届满，但因疫情防控致使案件尚未办结的，辩护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3、对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办案机关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期限内因疫情防控致使案件未能办结的，辩护律师可以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4、辩护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时，建议采取向办案机关邮寄相关申请、与办案人员电话沟通等方式，减少见面交流。

**（六）关于申请延期开庭**

1、如被告人或辩护律师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疑似而被隔离观察、治疗，致使辩护律师或被告人无法按期参加庭审的，辩护律师应及时告知案件审理法院，并以此为由申请延期开庭。

2、如辩护律师身处受疫情影响关停封闭交通的地区，或因居住的小区或城镇实施封闭管理及其他疫情防控原因，致使辩护律师无法按期参加庭审的，辩护律师应及时告知案件审理法院，并以此为由申请延期开庭。

3、如辩护律师无法邮寄书面的延期开庭申请，请及时与案件承办法官电话沟通，并委托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书面证明，由律师事务所邮寄至案件审理法院。

4、提交延期审理申请后，应密切保持与办案单位联系，征得办案人员同意。如因客观情况，办案单位无法延期审理的，律师应及时与委托人取得联系，协商更换辩护律师或解除委托合同。

**六、本指引至疫情全面结束时止，如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为准。**

附件：1.疫情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2.最高检发布首批十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3.其他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例

**附件一：疫情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中央文件**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1）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以案卷书面审查为主要方式，尽量不采取当面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以及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可以采取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以减少人员流动、聚集、见面交谈。

（2）各地检察机关应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尽快建立防疫期间的办案工作机制，对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不予讯问的，可以通过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或看守所向犯罪嫌疑人送达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书面听取意见，由犯罪嫌疑人填写并签字后及时收回审查附卷。

（3）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计算的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对于非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期限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

（4）对于已经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拘留期限届满应当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不得因审查逮捕办案期限延长而延长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办案期限以二次退回补充侦查、三次延长审查期限为限，退查和延长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且客观必要为原则

（5）防疫期间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应当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犯罪危害性大小、犯罪情节是否恶劣等因素，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对于危害疫情防控工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从重从严把握。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染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文件法释[2003]8号发布 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犯罪活动，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一百一十四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424_B2Z2T114)、[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426_B2Z2T115)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426_B2Z2T115)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一百四十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491_B2Z3J1T140)、[第一百四十一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493_B2Z3J1T141)、[第一百四十二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496_B2Z3J1T142)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一百四十五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503_B2Z3J1T145)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一百六十八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578_B2Z3J3T168)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二百二十二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785_B2Z3J8T222)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797_B2Z3J8T225)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966_B2Z6J1T277)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二百八十九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001_B2Z6J1T289)、[第二百三十四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822_B2Z4T234)、[第二百三十二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818_B2Z4T232)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二百八十九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001_B2Z6J1T289)、[第二百六十三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921_B2Z5T263)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条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二百九十一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006_B2Z6J1T291)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394_B2Z1T103)、[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400_B2Z1T105)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二百九十三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015_B2Z6J1T293)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160_B2Z6J5T336)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三百三十八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167_B2Z6J6T338)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三百八十二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314_B2Z8T382)、[第三百八十三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318_B2Z8T383)、[第二百七十一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950_B2Z5T271)、[第三百八十四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325_B2Z8T384)、[第二百七十二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953_B2Z5T272)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二百七十三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956_B2Z5T273)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三百九十七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362_B2Z9T397)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四百零九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393_B2Z9T409)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第四百零九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5OTM=&language=%E4%B8%AD%E6%96%87#No1393_B2Z9T409)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十七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有关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对于有自首、立功等悔罪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八条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 省级文件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为依法惩治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OTc1NTg=&language=%E4%B8%AD%E6%96%87)》《[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2MzM=&language=%E4%B8%AD%E6%96%8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NzM5NTc=&language=%E4%B8%AD%E6%96%87)》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通告如下。

一、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二、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侮辱、恐吓、殴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处罚。

三、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

四、带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聚众哄抢罪处罚；哄抢疫情防控物资的，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五、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车辆、船只、航空器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六、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或销售明知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情节严重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处罚。生产、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

七、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八、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或者明知虚假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罚。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从重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按照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处罚。

九、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盗窃疫情防控物资，或者趁人之危盗窃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患者（疑似患者）、隔离人员财物的，按照盗窃罪从重处罚。强取、强占、强用疫情防控物资的，按照寻衅滋事罪从重处罚。

十、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十一、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防护用品、器材、生活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从重处罚。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2月6日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来访群众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等待接访过程中流动聚焦，防止疫情传播，保障来访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广东省有关防控安排，即日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受群众信访。接待场所恢复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如有诉求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映，可通过以下途径：

1.邮寄。请将申诉书、身份证明、证据材料以及所有法律文书复印件等材料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6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邮编510623。

2.登录网络。请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和反映诉求操作，并将申诉书、身份证明、证据材料及法律文书等压缩后作为附件上传。也可在手机上下载“检察12309”APP或关注“12309中国检察网”微信公众号完成以上操作。

3.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2月3日起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可提供法律咨询、案件进展查询等检察服务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将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及时认真回复每一件群众诉求，一如既往地努力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工作带来的影响。因采取必要防控措施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20年1月30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活动调整事宜的公告》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本院有关诉讼活动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院原定于1月31日至2月2日的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全部按延长春节假期规定改期；原定于2月3日以后的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除公告送达传票外可能将视疫情防控需要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

二、经本院通知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省外受疫情影响关停封闭交通地区，以及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的，可以依法申请改期。

三、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风险，拟到本院立案或申请调解的，建议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微信“粤公正”小程序或“广东移动微法院”平台在线办理；具备条件的，建议申请网上开庭和在线调解；参与庭审旁听的，建议通过网络庭审直播系统进行旁听。

四、本院将优先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传票等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经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同意，本院亦将以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

五、本院将继续全力以赴开展线上网络查控和事项委托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降低因交通关停等防疫措施原因对线下财产查控、处置的负面影响。

六、到本院办理诉讼事务或参与诉讼活动的人员，应按广州市有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注意佩戴口罩，自觉接受防疫检查。

因上述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诉讼活动和办理诉讼事务不便请予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8日

## 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确保广大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省司法厅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在全省或当地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执行。

一、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1．律师协会要强化大局观念，切实了解有关机关及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切实做好律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防止行业发生重大疫情传播事件。

2．律师协会要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宣传有关机关、部门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提高行业疫情防控意识和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防控主体意识。宣传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知识，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

3．除事关疫情防控工作外，如非必要和迫切，律师协会不组织到律师事务所检查、指导或调研日常性工作，相关指导工作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

4．律师事务所应加强本所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和指导工作，了解和掌握主管机关和指导单位相关政策和要求，对本单位场所和工作人员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5．暂缓组织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及组织面试考核，视当地疫情情况决定具体举办时间。

6．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在实习期间感染的，就医期间可暂停计算实习时间，待康复后重新起算；期间不能参加的相关培训，应另行安排。

二、加强工作场所疫情防控

7．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工作场所，在工作人员返岗前，应进行全面卫生清理及消毒工作，确保工作场所卫生。

8．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和干净卫生，按照当地有关机关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有条件的应坚持每天消毒。

9．要求在办公场所办公或来访的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不接受体温检测、不佩戴口罩的应拒绝其进入办公场所。

10．在办公场所发现工作人员有疑似症状的，应劝诫其前往就医；有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应按要求进行隔离，并请卫生部门到办公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11．办公场所应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消毒物品等物资。

三、做好从业主体疫情防控工作

12．律师事务所要提高认识，担负起从业人员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提高本所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意识。

13．律师事务所应掌握本所工作人员近期相关行程及活动情况，对于有近期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与患者有接触史的，应当要求其自行隔离14天。

14．律师事务所合理安排好节后返岗时间，在执行国家统一休假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疫情和本所实际情况合理延长假期或安排集中休假。

15．假期结束确需开工的律师事务所，尽量减少现场办公人员，除行政、后勤等日常运作必须到岗的工作人员外，鼓励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等在家或网上办公，尽量延迟到办公室上班时间。

16．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应结合工作时间自由的职业特点，非必要尽量不到办公场所办公，倡导在私人场所工作。

17．建议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减少客户面谈，尽量通过通讯方式讨论案件或商谈委托事宜。

四、严格控制举办集体聚集活动

18．律师协会及行业相关组织原则上不举办需要邀请本单位部门之外人员参加的大型会议、论坛、培训等现场活动，相关活动可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形式进行。不得组织集体外出聚餐、娱乐等非工作必需的活动。

19．确需举办本单位部门内部人员聚集活动的，一律不得在酒店、会议中心等公共场所举办，具备条件的可在本单位场所进行，并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20．律师事务所原则上不举办现场聚集的开工仪式或春茗、开业典礼、乔迁仪式，以及集体外出聚餐、休闲娱乐活动等，不举办与外单位的交流、联谊等活动。

21．全行业相关人员应当注重做好个人及家庭疫情防范，尽量减少或不参加多人的聚餐、娱乐等活动，相关防御措施按照卫生部门发布的指引执行。

五、确保律师行业正确的舆论导向

22、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律师行业舆论引导，把律师行业力量汇聚融入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在行业中形成积极向上、正面的社会舆论导向。

23．依法依规代理涉及疫情的相关案件，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借涉疫情案件恶意炒作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24．广大律师及相关人员要传播律师行业正能量，切实做到不信谣、不传谣，更不能造谣。严格按照律师行业纪律要求，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话坚决不说，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事坚决不做，不随意传播和散布未经权威机构部门证实的疫情信息。

六、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机制

25．建立全行业疫情防控每日报告机制。律师及相关人员向律师事务所报告本人情况，律师事务所向当地律师协会报告本所情况，各市律师协会向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和省律师协会报告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是否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患者接触史及近期疫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等情况。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务必按要求每日15：00前准时报告，无论是否有相关情况均应报告。

26．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应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注重单位、家庭和个人一体防范，严密监控和防范疫情。

27．建立疫情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应当制定本地律师行业和本单位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情况预定应对处置方案，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妥善处置，防止疫情扩散。

28．建立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各地律师协会应当加强与卫生部门沟通，密切关注和落实卫生部门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请求支持；建立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处理好当事人会见、阅卷、开庭等工作；协调相关单位部门，暂停安排律师参加涉法涉诉案件调解、法律援助、信访部门值班等。

29．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单位应适当安排经费，用于购买必要的防护用品及疫情防范支出。

七、本指引在全省或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降低后，仍可视疫情防控具体情况继续参照实施，至疫情全面结束时止。

# 市级文件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有关诉讼活动事宜的通告》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保障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身体健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就深圳两级法院有关诉讼活动事宜的调整情况通告如下：

一、全市两级法院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的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一律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

二、全市两级法院原定于2020年2月3日至2月16日期间的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原则上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但已经公告送达传票或者双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均要求不改期的除外。

三、全市两级法院通知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如果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湖北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到法院参加庭审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四、案件具备以在线视频方式开庭条件的，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网上开庭。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上诉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不开庭审理。

五、疫情防控期间向全市两级法院申请办理立案、调解、递交材料等事宜，建议优先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ssfw.gdcourts.gov.cn）和深圳移动微法院（通过微信客户端“发现”找到“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办理，尽量避免现场申请。

六、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过电子送达地址的，全市两级法院将优先选择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传票等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具备技术条件的法院，经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同意，亦可根据案件情况以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

七、疫情防控期间，确因紧急情况或者特殊原因，必须到两级法院现场登记立案、参加诉讼、申请执行等，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法院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务请先行就诊。

八、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两级法院将继续全力以赴依法推进案件审理、执行工作，对于部分执行、保全案件，因线下财产查控、处置等措施可能会受到交通关停等疫情防控举措的影响，敬请谅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8日

## 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深圳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确保 广大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律师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 规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省司法厅、省律协、 市司法局相关工作要求，深圳市律师协会制定本工作指引，在广东省及深圳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执行。

一、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一）律师事务所要强化大局观念，切实了解有关机关 及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对本所所有人员承担疫情防 控主体责任，做好本所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管理和指导工 作，防止发生重大疫情传播事件。

（二）律师事务所要加强本所内的疫情防控宣传工作， 宣传有关机关、部门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提高全所疫情防 控意识。加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和呼吸道感染传染感染肺炎 病毒防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

（三）律师事务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主管机关和指导单 位相关政策和要求，对本所办公场所及本所全体人员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四）如非紧急工作及疫情防控工作之外，建议律师所不组织召开会议和集体活动，相关会议及活动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

二、加强工作场所疫情防控

（一）在工作人员返岗前，应做好本所办公场地消毒防控工作，确保办公区域通风和干净卫生。

（二）办公场所应做好日常清洁及定期消毒工作，有条件的律师所建议坚持每天消毒。

（三）要求在办公场所办公或来访的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律师所应配备体温检测仪器，不接受体温检测、不佩戴口罩的应拒绝其进入办公场所。

（四）在办公场所发现有疑似症状的，应劝诫其前往就医，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律协。

（五）建议各律师所配备口罩、消毒物品等物资。

三、做好律师所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一）律师事务所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定律师事务所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本所疫情防控工作，包括制定工作机制、应急预案、落实具体措施等；每家律师事务所设疫情防控联络员一名，专门负责每天收集、整理、统计、汇总、更新本所的疫情防控情况并向市律协通报，宣传有关部门、单位的疫情防控政策，传达工作要求，宣传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知识，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合理安排好节后返岗时间，在执行国家统一休假政策的基础上，根据疫情和本所实际情况，合理延长假期或实行年假、轮休制度。

（三）假期结束确需开工的律师事务所，尽量减少现场办公人员。除行政、后勤等日常运作必须到岗的工作人员外，鼓励和倡导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等在家或网上办公。

（四）建议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减少客户面谈，尽量通过通讯方式讨论案件或商谈委托事宜。

（五）疫情防控工作期间，除疫情防控等有关必要会议外，市律协将暂停开展调研、接待及有关会议和业务研讨会、培训等集体活动，具体恢复时间市律协将视疫情情况确定。律师事务所亦应取消现场聚集的开工仪式或春茗、开业典礼、乔迁仪式，以及集体外出聚餐、休闲娱乐活动等，不举办与外单位的交流、联谊等活动。

（六）一旦出现发热 (腋下体温≥37.3℃)、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且曾经前往武汉，或发病前 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或出现小范围聚集性发病，应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排查、诊治，做到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切实做到传染病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七）本所所有人员应加强个人及家庭的疫情防护，尽量避免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尽量避免各类聚会。外出时应佩戴口罩，尽可能避免与有呼吸道疾病症状（如发热、咳嗽或打喷嚏等）的人密切接触。

（八）增强个人卫生健康意识，适量运动、保证充足睡眠、不熬夜。

（九）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

（十）勤洗手。双手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如打喷嚏后）、接触动物和动物产品后，摘下及丢弃口罩至收集有害垃圾的垃圾容器，随后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洗手，用一次性纸巾或干净毛巾擦手。

（十一）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掩住口鼻，不用脏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四、确保律师行业正确的舆论导向

（一）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舆论引导，把律师行业力量汇聚融入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在行业中形成积极向上、正面的社会舆论导向。

（二）依法依规代理涉及疫情的相关案件，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借涉疫情案件恶意炒作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三）广大律师及相关人员要传播律师行业正能量，切实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对任何防控措施发表评议,管好自己的朋友圈、微信群等社交媒体。严格按照律师行业纪律要求，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话坚决不说，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事坚决不做，不随意传播和散布未经权威机构部门证实的疫情信息。可聚焦律师行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中开展的公益活动、社会捐赠、突出人物等典型事迹，在市律协组建的疫情防疫工作 QQ 群（群号：779108378）中通报，通报内容包括典型事迹内容、活动照片、具体捐赠信息等，借助行业正面信息传递正能量。

（四）鼓励律师事务所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平台加强疫情防控法制宣传，及时化解涉法矛盾纠纷。

（五）按人力保障部门规定，正确指导因疫情引起的劳动争议，安抚好员工情绪，做好维稳工作；同时，鼓励律师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志愿报名加入市律协建立的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为武汉同行在深圳的法律事务办理提供免费协助工作。

五、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机制

(一)建立本所疫情防控每日“报平安”机制。本所律师及相关人员向律师事务所报告本人情况，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协报告本所情况，市律协向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和省律协报告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是否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患者接触史及近期疫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等情况。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务必按要求每日 14：00 前准时报告，无论是否有相关情况均应报告。

(二)建立疫情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应当制定本所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情况预定应对处置方案，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妥善处置，防止疫情扩散。

(三)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律师所应适当安排经费，用于购买必要的防护用品及疫情防范支出。

六、疫情防控期间市律协相关业务办理

（一）关于会员备案、实习业务等，原则上不接受现场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邮递材料的方式办理，详细办理流程及要求详见深圳律师网发布《通知》。

（二）暂缓举办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工作及组织实习期满面试考核，视疫情情况决定具体举办时间，疫情结束后，市律协将集中解决排期问题。

（三）申请维权的律师可凭会员账号登陆会员管理系统，在“维权管理”界面点击相应模块，提出维权申请、上传维权申请相关材料。

（四）投诉案件办理的工作期限顺延，案件调查、听证等工作安排原则上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他相关业务，为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传播，有效确保大家人身安全，原则上亦不建议到市律协现场办理。可通过市律协各部门联系人员以通讯方式等予以办理或协助。

**附件二:**

**最高检发布首批十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犯罪典型案例**

2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外发布首批十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据悉，该批典型案例共涉及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七类犯罪。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办理各类妨害新冠肺炎防控犯罪案件，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个环节依法把握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处理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从快从严查办了一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有力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最高检发布的首批十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都是检察机关刚刚办理的案件，且属于疫情防控期间常见易发的案件类型。其中，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三件，分别是四川南充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湖北竹山刘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浙江南浔王某某妨害公务案；暴力伤医犯罪一件，即湖北武汉柯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制假售假犯罪一件，即浙江义乌邵某某、毛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哄抬物价犯罪一件，即广东廉江谭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诈骗犯罪两件，分别是浙江宁波应某某诈骗案、广东揭阳蔡某涉嫌诈骗案；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一件，即广东韶关市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其他涉疫情严重暴力犯罪一件，即湖北通城毛某某、胡某某抢劫案。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指出，此批典型案例的发布彰显了检察机关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维护防疫工作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决心与态度，同时，对广大社会公众起到教育和警示作用。鉴于当前特殊的疫情形势，检察机关在办案工作中应当坚持服从大局、服务大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两高两部”相关意见的要求，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以及“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各类妨害新冠肺炎防控犯罪行为，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个环节依法把握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处理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检察保障，推动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开展。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法律要旨】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案例一**：四川南充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2020年1月20日，湖北武汉市某医院从事护工工作的孙某某随妻子、儿子、儿媳和孙女驾车返回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吉安镇。1月21日，孙某某在嘉陵区吉安镇3社吃坝坝席，期间接触多人。1月22日，孙某某出现发热咳嗽症状，其儿子开车送其到李渡医院就诊，后孙某某乘坐客车从李渡返回吉安老家，车上接触多人。1月23日上午，孙某某病情恶化，其子开车将其送至南充市中心医院嘉陵院区就诊，医生怀疑其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让其隔离治疗，孙某某不听劝阻悄悄逃离医院，并乘坐客车返回吉安镇，车上接触多人。1月23日14时许，工作人员将孙某某强制隔离治疗。其在被确诊和收治隔离后，仍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防控工作，大量接触人员未找回。现21人被隔离观察，吉安镇2、3、4社三个社区被隔离观察。2月5日，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区分局对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一案立案侦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案例二**：湖北竹山刘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2020年1月23日，湖北省竹山县得胜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1号令决定，启动道路管控，村组道路限制通行，各村组在重要路口设岗劝返外出人员。1月26日（农历正月初二）9时许，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无视政府禁令，从竹山县得胜镇茶场村家中出发准备前往亲戚家串门，行至得胜镇花西路口，遇得胜镇政府在该处设置的疫情防控检查岗时，现场执勤干部张某某和执勤警察对刘某某进行劝返，刘某某和执勤警察及干部进行纠缠，并对执勤干部进行辱骂。执勤干部夏某某安排医护人员刘某给刘某某测体温，刘某某一把抓住红外电子测温仪拒绝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执勤干部夏某某因担心刘某某会毁坏红外电子测温仪，迅速上前抓住刘某某的手，将其手掰开，让刘某把红外电子测温仪拿走。刘某某趁其不备，一拳打在夏某某的头部，接着用手抓夏某某的脸，当场将夏某某的脸上抓出两道血痕，然后用左手抓着夏某某的左腋下衣服不松手，直到夏某某将刘某某摁在地上。被在场群众拉开后，刘某某又抓起路边的泥块砸向夏某某。在场执勤的干部不断地给刘某某宣讲防控疫情要求，刘某某仍不理会，反而继续对执勤干部进行谩骂，将执勤点的椅子踢倒，并将两个警戒筒扔到马路中间，后被执勤民警制服。

1月27日，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依法准确把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建议公安机关以妨害公务罪对刘某某立案侦查。2月3日，在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当天，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从快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以妨害公务罪批准逮捕。

**案例三**：浙江南浔王某某妨害公务案。2020年2月2日上午，被告人王某某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罗汉村蔡家巷自然村租房门口，不听从疫情防控巡查的旧馆镇联村干部徐某某等人对其遵守居家隔离规定的劝导，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后旧馆派出所社区民警朱某某协助开展劝导工作，被告人王某某仍不予配合，并在朱某某阻止其拍视频时，直接攻击朱某某，抓伤其脸部、颈部。

2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介入，引导完善政府关于防疫措施的书证等证据。2月6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提请批准逮捕王某某。当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利用远程视频讯问批准逮捕王某某，同时完成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讯问、认罪认罚具结、听取被害人意见等工作。2月8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该案。次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王某某以妨害公务罪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月9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采纳区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案例四**：湖北武汉柯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2020年1月27日，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的岳父田某某（68岁），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入住湖北省武汉市第四医院（西区）。1月29日上午，家属因转院问题与医院发生矛盾，家属表现情绪激动。当晚9时左右，田某某病情危急，家属呼叫医生进行救治，期间有大喊大叫、大力拍病房门等过激行为。该院值班医生高某穿防护服准备进入隔离区时，见家属情绪激动，存在危及自身安全可能，立即告知主任刘某，刘某报警要求公安机关介入后再进行治疗。硚口分局警务站接警后与病人家属进行沟通，希望家属平复情绪。与此同时，高某安排护士对田某某进行抢救。但田某某由于肺部感染导致呼吸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柯某某及田某某的女儿到隔离区内护士站找到正在填写病历的医生高某，田某某女儿将高某拉出护士站后，柯某某随即用拳头殴打高某的头部、颈部，并拉扯高某的防护服、口罩、防护镜等，致高某颈部被抓伤，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被撕破、脱落。双方在拉扯过程中致一名前来劝阻的护士手套脱落。被害人高某经两次核酸检测为阴性，其伤情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1月30日0时15分，硚口分局警务站接到报警后民警赶到该院隔离区依法处置。当日，硚口区公安分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柯某某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硚口区人民检察院于当日派员提前介入，成立专班研判该案，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搜集和固定相关证据，并提出继续侦查补证建议。2月1日，因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目前由办案单位、住所地派出所及社区三方对其进行监管。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五**：浙江义乌邵某某、毛某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犯罪嫌疑人邵某某系外贸从业人员，得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市场急需口罩，便至义乌寻找货源转手卖出以赚取差价。1月25日，犯罪嫌疑人邵某某先后两次从田某某（另案处理）处购置劣质仿冒“3M”口罩共计2万个，并将上述口罩销售给犯罪嫌疑人毛某某，销售金额达十八万余元。犯罪嫌疑人毛某某通过微信又将该批口罩出售给他人，销售金额二十万余元。案发后，涉案劣质仿冒“3M”口罩在运输途中被截获。经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检验，涉案口罩的标识、头带、过滤效率均不符合标准要求，系不合格产品。

1月25日晚，义乌市公安局经群众举报及舆情监控，在义乌市江北下朱查获涉嫌销售劣质仿冒“3M”防护口罩的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等人，1月27日对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等人刑事拘留。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在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被刑拘当天即主动对接义乌市公安局，于1月28日提前介入该案，提出完善证据、后续侦查和追诉上家的意见，上家田某某于1月29日被抓获到案。义乌市公安局于1月30日将该案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同日对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目前，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正引导公安机关对邵某某、毛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完善证据，将于近日对该案进行审查并提起公诉。该案系全国首例防疫期间“问题口罩”批捕案件，向社会发布后，被媒体广泛报道，相关短视频报道在抖音、快手等平台播放2.5亿次、转发1.25亿次，微博热搜阅读1.4亿次，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案例六：**广东廉江谭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2020年1月30日，广东省廉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线索：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中发现，有北京市民举报廉江市福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武汉暴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在天猫平台将平时销售价格为人民币五十元一盒（50个独立包装）的一次性医疗口罩，提高销售价格至人民币六百元一盒，价格是平时的12倍。

1月31日，廉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于同日在廉江市安铺镇将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嫌疑人谭某某抓获。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前介入，从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以及固定涉案数额证据等方面提出侦查意见，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调取相关销售口罩的天猫订单信息及物流快递信息等证据材料，引导继续侦查取证，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月5日下午，廉江市公安局将谭某某涉嫌非法经营一案提请批准逮捕。廉江市人民检察院通过网络远程提审了犯罪嫌疑人谭某某。经审查，谭某某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销售金额为人民币六万五千三百元），涉嫌非法经营罪犯罪。2月6日，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谭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五）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案例七**：浙江宁波应某某诈骗案。2020年2月3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应某某通过微信、社交软件结识被害人吴某某，谎称自己系鄞州二院女护士，有获取医用口罩的特殊渠道，并使用另一微信号编造“鄞州二院仓库管理员”身份与吴某某交易，共骗得被害人吴某某六千余元。

2月5日，被告人应某某被公安机关查获。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于当天第一时间提前介入，通过电话、视频指导并督促公安机关快速收集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据。2月6日下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月7日上午，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应某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鄞州区人民法院当天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该案，被告人应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法院于当日作出判决：被告人应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案例八：**广东揭阳蔡某涉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蔡某通过新闻媒体获悉近期湖北武汉等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遂产生利用疫情骗取群众爱心捐款的意图。2020年1月27日，蔡某使用其个人身份信息，通过互联网注册了名为“武汉市慈善会”的微信公众号，并使用其下载、修改的武汉市慈善总会会徽对微信公众号进行修饰、伪装。“武汉市慈善会”公众号开通后，陆续有多名群众通过网络搜索到该公众号并进行关注，部分群众通过该公众号的对话功能咨询捐款事宜。蔡某在微信对话中欺骗咨询群众说公众号的捐款功能还在完善中，暂时无法直接捐款，并误导群众通过扫描其本人提供的微信支付“二维码”进行捐款。1月27日16时至22时间，共有112名群众通过该方式向蔡某个人微信支付账户累计转入人民币八千八百余元，其中最大一笔为人民币三千元。蔡某在取得诈骗钱款后，大部分提现至其本人银行账户，后又转入到其本人的支付宝账户中，所得钱款被蔡某用于购买笔记本电脑等消费。

1月28日晚，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接被害人报警后于次日立案侦查，并在重庆市奉节县抓获犯罪嫌疑人蔡某。1月30日，犯罪嫌疑人蔡某被刑事拘留。揭阳市人民检察院于2月4日提前介入该案，提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完善证据链条等意见建议。2月5日，揭阳市公安局提请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2月6日，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慈善机构通过互联网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规定，涉嫌构成诈骗罪，同时考虑到犯罪嫌疑人在“武汉市慈善会”公众号因人举报被腾迅公司注销后，再次申请两个冒充慈善机构的公众号，可以认定其“可能实施新的犯罪”，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六）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法律要旨】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九：**广东韶关市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2020年1月29日，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曲江区罗坑镇“火头军农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厨房冰柜内有2只疑似野生动物白鹇的死体，经询问，刘某某称其于2019年12月20日左右，向曲江区罗坑瑶族村委村民邓某某收购白鹇死体两只的事实。“火头军农场”经营者刘某某存在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白鹇的嫌疑。当日，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向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电话汇报刘某某非法收购野生动物案的查处情况。经审查，曲江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刘某某的行为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函后，将案件移送曲江区公安分局。

曲江区公安分局受理案件后，于1月29日对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立案侦查，并于1月30日将嫌疑人刘某某刑事拘留，2月5日提请曲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某非法收购两只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白鹇，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批准逮捕。同时，邓某某有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嫌疑，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邓某某。

**（七）依法严惩其他涉疫情严重暴力犯罪**

【法律要旨】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与防控疫情有关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

**案例十：**湖北通城毛某某、胡某某抢劫案。2020年1月29日18时50分许，被告人胡某某乘坐被告人毛某某驾驶的摩托车经过湖北省通城县教育局附近路段时，见被害人付某某（防疫工作人员）肩挎提包在花坛内侧行走，便提出由被告人毛某某负责驾驶摩托车，被告人胡某某负责夺取被害人提包，以便筹集资金偿还胡某某购买毒品的欠款，毛某某未反对，并掉转摩托车行驶方向朝被害人行走方向靠近。两被告人驾驶摩托车靠近付某某后，胡某某拽住付某某的提包肩带强行拉扯，付某某拒不松手，胡某某为强行夺取提包与付某某多次争夺、拉扯，致付某某扑面倒地受伤，摩托车侧翻在地。后付某某抱住提包大声呼救，两被告人遂驾车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付某某主要损伤为面部、眼部软组织挫伤及外伤性鼻出血，其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1月30日，通城县公安局以涉嫌抢劫罪对犯罪嫌疑人胡某某、毛某某立案侦查，并于同日执行刑事拘留。通城县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查明作案现场有无拖拽痕迹、作案工具、被害人的伤势形成原因及财产损失等方面证据。2月3日，通城县公安局以抢劫罪提请批准逮捕两嫌疑人，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于2月4日以抢劫罪批准逮捕。2月5日，通城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于2月6日向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月7日，通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当庭宣判二被告人犯抢劫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附件三：**

**其他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例**

**罪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例一：**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某花园小区居民张某芳，于2020年1月17日至20日离潍外出赴安徽省蚌埠市，返回途中曾聚餐。1月21日，因咳嗽、头疼就诊于某某附属医院。2月2日，经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张某芳在返回潍坊后，拒不配合当地社区调查，就医时面对大夫的问诊，刻意隐瞒个人旅行史和人员接触史，致使与其接触的多人存在被传染的严重危险。公安机关认为，张某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目前，张某芳已被采取相关措施，并隔离收治。

**罪名：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案例二：**2020年1月30日凌晨，佛山警方查获了一个正在生产假冒名牌口罩的地下工厂，现场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查扣生产设备3台，N95等型号口罩（成品/半成品）共17.5万余只及生产材料80余箱。作坊工人欧某等6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罪名：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案例三：**2020年1月22日至28日，被告人白某某向张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出售假冒“3M”注册商标口罩，销售金额30.56万元。其中部分口罩经转卖后被捐赠至医院。案发后，公安机关在白某某经营的劳保店缴获部分假冒“3M”注册商标的口罩。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白某某销售明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罪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案例四**：2020年2月6日，广州市公安局新闻办公窒通报：2月4日，郑某将多名曾乘坐某邮轮的游客名单（含个人信息）发送给朋友叶某，后叶某又将上述游客个人信息转发至其所在小区的业主微信群内。２月４日１１时许，海珠警方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其所在的小区的业主微信群内有人发布多名公民个人信息。海珠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并于当日先后查获涉嫌侵犯个人隐私的违法嫌疑人叶某（男）、郑某（女）。

**罪名：诈骗罪**

**案例五：**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得知很多群众有求购口罩的需要，遂产生了通过微信实施诈骗的念头。1月26日，张某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销售口罩的虚假信息。次日，张某某通过微信与被害人李某某取得联系，双方谈好了口罩的购买价格及交易方式。1月30日，在李某某赶来深圳购买口罩的途中，张某某提出要先付定金，李某某委托朋友向张某某转账人民币8000元。张某某收钱后，将李某某的微信拉黑，并开启飞行模式拒绝与李某某联系。李某某联系不上张某某后报警。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微信发布虚假信息，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用品的名义进行诈骗，依法应从重处罚，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损失，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公安机关缴获的作案工具金色苹果XS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

本案审理通过远程庭审技术，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案也是深圳法院公开宣判的首宗涉疫情刑事案件。

**罪名：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案例六：**2020年1月28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发布情况通报，26日，通州警方接群众反映，有网民发帖自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故意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意图传染他人。通州警方迅速开展调查，于当日将发帖人刘某（男，22岁）查获。经查，该人未感染病毒，身体健康，其供述称出于恶作剧心态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目前，刘某因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已被通州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